

公司持续拖欠工资,职工有权中止履行劳动合同

基本案情

读者吕萍萍等11人近日向本报反映说,他们所在公司因受多种因素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目前已经拖欠他们3个月工资。从现在掌握的情况看,在短时间内公司难以改变现状。如果按照公司的要求继续工作下去,他们不但拿不到工资,还将丧失其他就业机会。

因此,他们想知道:为防止自身合法权益无从保障,也为了不让欠薪数额继续增加,他们能否在公司清偿此前欠薪或提供担保之前暂时停止履行劳动合同,待公司清偿欠薪或提供担保之后再恢复履行劳动合同?

法律分析

在公司清偿欠薪或提供担保之前,吕萍萍等职工可以中止履行劳动合同。

这里涉及到不安抗辩权又称为保证履行抗辩权问题,指的是在双务合同中,根据合同约定应当先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有证据证明对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可能时,在对方没有对等履行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暂时中止履行自己合同义务的权利。

不安抗辩权设立的目的在于公平合理地保护先履行方的合法权益,并通过赋予先履行方中止履行的自我救济手段,促进另一方当事人的履行。为此,《民法

典》第五百二十七条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该规定表明,只要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具有上述所列四种情形之一,当事人即可以履行不安抗辩权。

劳动合同属于民事合同,其除了应当遵循《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中的特殊规定外,同样应当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本案中,吕萍萍等职工与公

司之间形成的是劳动合同关系,该合同关系是一方需要付出劳动、另一方需要支付工资,符合双务合同的构成要件。另外,该合同的履行方式是职工先付出劳动,之后才能获取公司发放的工资,也就是说,合同的履行具有先后顺序。在这种情况下,先履行一方即职工一方有权行使不安抗辩权。

鉴于吕萍萍等职工已经因公司经营状况恶化被拖欠3个月的工资,在此后可预期的期间内公司仍无改善经营的迹象,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七条规定,他们有权要求公司在没有清偿欠薪或提供担保之前暂时停止履行劳动合同。

颜东岳 法官

停工留薪期内少发工资 职工有权辞职并获补偿

编辑同志:

我遭遇工伤后,被确定7个月的停工留薪期。基于公司在停工留薪期内只按500元/月向我发放生活费而拒不发放工资,我提出了辞职。此后,公司又以我主动离职为由,拒绝按照我的工作年限向我支付经济补偿。

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吕琳琳

吕琳琳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其必须向你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分别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因此,你能否获得经济补偿的关键,取决于公司在你停工留薪期内没有向你发放原工资是否属于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一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包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依据上述规定,作为停工留薪期待遇之一的工资属于特殊情况下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工资。本案中,公司在你停工留薪期内只按500元/月向你发放生活费而拒不发放原工资,无疑与之相违。由此,你有权要求公司向

支付经济补偿。 廖春梅 法官

雇主责任险理赔应当归公司还是职工?

职工问:

职工林笑笑遭遇意外伤害后,基于所在公司投保了雇主责任险,所以,要求保险公司对她进行理赔。可是,保险公司认为她不是索赔主体,公司也认为单位投保的目的是职工遭受意外伤害时,单位可以通过保险理赔减少自身因对职工赔偿而遭受的损失,因此,该理赔只能归公司。

她想弄清楚:该理赔究竟归职工还是归公司?

答:

雇主责任险的理赔金应当归公司。

《保险法》第39条第2款规定:“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即如果是人身保险,对理赔应当归职工及其近亲属。在此,值得注意的是人身保险,而非雇主责任险。

人身保险与雇主责任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人身保险是以

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年老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提供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而雇主责任险是指被保险人的职工从事被保险人业务有关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有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等导致伤残或者死亡时,被保险人根据法律应承担医疗费用、伤残补助等经济赔偿责任的,由保险人在规定的

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的一种保险,即其保障的对象是雇主而非职工。

本案中,公司投保的目的是当职工从事单位安排的工作遭受意外伤害时,公司自身能够减少因对职工的赔偿所遭受的损失,而不是将公司自己排除在接受理赔外、直接由保险公司对职工予以赔付,不属于给职工的福利待遇。因此,保险公司的理赔金应当属于公司,而非职工。

廖春梅 法官

办卡健身遭遇纠纷如何处理?

如今,人们越来越重视自身的健康,为了享受更专业和优质的服务,很多健身者选择去健身机构寻求专业指导帮助,而由此引发的服务纠纷该怎么处理呢?以下案例对相关问题作出了法律分析。

【案例1】

健身房转让,消费者可否要求退赔?

葛女士在冯某的健身房办理了一张会员卡,交了1年的会费。不料,在葛女士刚接受服务2个月时,冯某就将健身房转让给他人经营。因担心继任者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葛女士就要求冯某退回尚未消费的费用并赔偿损失,但遭拒绝。

那么,葛女士可以要求退款和索赔吗?

【点评】

一方面,冯某转让健身房的行为对葛女士无约束力。《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据此,在冯某转让健身房后,哪怕葛女士依然能够享受到对应的待遇和服务,冯某也必须征得葛女士同意,其行为构成违约。

另一方面,葛女士可以要求退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

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据此,葛女士有权要求冯某退回尚未消费的费用,若遭受损失还可以向冯某索赔。

【案例2】

身体不适不能再练,可否要求退卡?

纪女士花5200元办了一张瑜伽年卡,每周4次课。纪女士在最近一次体检中,被查出心血管疾病,医嘱禁止从事较剧烈的运动,包括练瑜伽,医生说剧烈运动会使心脏负担加重。由于不能继续练瑜伽,纪女士就要求瑜伽馆退卡退钱,可被拒绝。

那么,纪女士的要求有法律依据吗?

【点评】

本案涉及情势变更制度。《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规定:“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该规定即为情势变更的明确法律规定。

本案中,纪女士被查出患有不宜再练瑜伽的疾病,这是双方在订立合同时都没有预见到的。如果继续履行合同,对于纪女士明显不公平。所以,纪女士有权根据情势变更制度,要求解除合同,由瑜伽馆退回尚未消费的费用。鉴于瑜伽馆拒绝退卡,纪女士可以请求消协进行调查、调解,也可以直接诉请法院审判。

【案例3】

健身运动受伤,健身房应否赔偿?

唐先生在一家健身会所办了一张年卡,花费2000元。购卡后的第3天,唐先生到会所体验健身服务,但会所未安排专业教练给其作现场指导,更没有标明正确使用器材的方法。最近,唐先生健身时被器材夹伤一条腿,住院治疗数日,产生医疗费和误工费等多项损失。

面对唐先生的赔偿请求,健身会所一口拒绝,并称唐先生不应不懂装懂,只能自食其果。

【点评】

健身会所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健身会所未安排教练指导和协助唐先生,也未对使用器材的风险作标注和提示,表明其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另一方面,《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健身会所应当赔偿唐先生的相关损失。如唐先生对于事故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则可以减轻健身会所的责任。

潘家永 律师